梅花香作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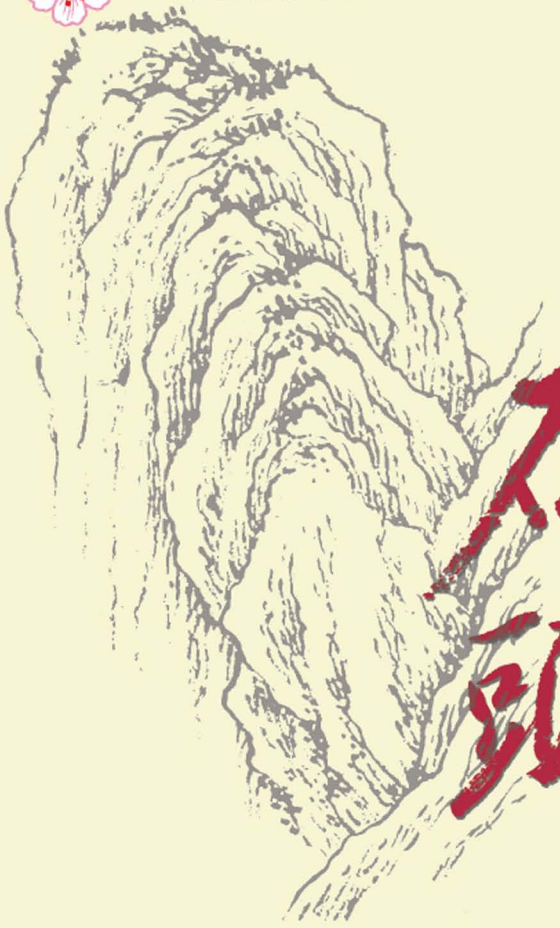

石頭說話

石飞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石 飞 江苏徐州睢宁人。副研究员，某省报言论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杂文联谊会委员。1980年开始文学创作，发表寓言、小说、散文、杂文等作品600多万字。出版个人作品集15本，主编出版各类文学作品选集60多本。曾在内地多家电视台及香港凤凰卫视做过评论节目，被新华网连续两届评为“全国十大评论员”。作品获国家及地方文学奖项数十次。

石 头 说 话 ③

石 飞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头说话 / 石飞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1.5
(梅花香作家丛书 / 石飞、满震主编)
ISBN 978-7-227-04723-0

Ⅰ. ①石… Ⅱ. ①石… Ⅲ. ①杂文集-中国-当代②时事评论-作品集-中国-当代③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①I267.1 ②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9445 号

梅花香作家丛书——石头说话 石 飞 著

责任编辑 李秀琴 丁 佳
封面设计 石 莉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24 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0008132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4723-0/I·1237

定 价:116.00 元(全套)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　　序

本书编选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所发表的部分杂文、时评、随笔。在编排上，以写作时间先后为序。

“被牵挂着是一种幸福。”这是网民中的一句流行语。近年来，我常常被陶醉在这种温馨的幸福之中。

我曾经在与文友的闲聊时，在“圈子会议”的发言时，在应邀讲课时，一再表白自己的写作目的，全是为了表达。表达出来了，也就心安理得了。“文章千古事”？我可从来没有这个奢望。一篇东西写完了，发给报刊或贴到网上，观点“嫁”出去了，也就了却了自己的意愿，有那种女人把婴儿生产后的快慰和满足。只是旧感新慨太多太多，写而没完，无暇应付，“题目”叠压在心头，不堪重负。

所写篇什，不管报刊采用与否，总都要贴到网上的（主要放进个人博客）。上网传播，是表达的最佳方式。有的朋友对此不以为然，担心人家会从网上剽窃他的作品。我不管这个，谁爱剽剽去，谁爱窃窃去，即便是报刊全文照搬，我也不计较，更不会去找人索讨稿酬，自寻麻烦。有人抄你转你的东西，那说明你写的东西，人家还觉得可爱和有用，扩散你的表达，好事也，该高兴才对。当然，我的这个说法，

绝无变相支持鼓励抄袭、剽窃、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法行为的意思，无奈而已。

我的博客都是实名，并附了通信地址、手机号码和电子信箱，目的是便于与网友交流。现在我无所顾忌，退出了官场，自由之身，六旬老朽，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何况，我所写的文字不超越宪法和法律许可范围，即便某一天被权力者“莫须有”地诬陷了，或被黑恶势力砸了“黑石”，老夫也认了，死不足惜焉。

既然实名公开通联方式了，经常就有山南海北的网友发电邮、QQ或打电话来交流看法，探讨问题。特别让我感动的是一些不相识的远在天涯海角的网友的牵挂和问候。最让我感动和要终生铭记的，是一位四川网友。那天晚上，我正准备关机就寝，手机响了。是个女同胞的声音，二三十岁样子：“石老师，您还好吗？”我有点莫名其妙，我一切如常，怎么会不好呢？原以为是“骚扰”电话，于是随口答道：“好的哇。”“您平安无事，我就放心了……”原来，该女士一直在关注我网上的文章。那天她读了我的一篇抨击腐败官员的杂文，觉得太尖锐，影射一大帮政要，以为我被“权力网”给“网”起来了，放心不下，就打了电话。她说：“您的文章都是替老百姓说话的，肯定遭贪官污吏嫉恨，风险太大，让人很放心不下。我们可否订个约定，我过一段时间就给您发个短信问候一下，如果您不回复，那说明您出事了。”后来，她真的每隔个把星期就发个问候的短信过来，我也及时回复报平安。两年多了，一直这样持续着。这种素昧平生的远在天边的牵挂，让人倍感亲切、真诚、温馨和受宠。无数读者、网友的关注和关爱，让我非常知足知福。这也是对

一个写作者的最好的激励和鞭策。

经常有人问我（包括我的家人），你写的那些东西，到底能有什么作用？我坦承，确实无用。甚至，我经常调侃：凡写文章者，都是无用之人。既奈何不了不合理的社会现实，更奈何不了贪腐邪恶。莫说我等卑微之辈，即便是大家名流的文章又能怎样？文章，白说者也。白说也得说，图个一吐为快，聊以自慰罢了。若是憋在心里，日子一久，说不准就会弄成个忧郁症、官能症、癫狂症什么的，那可要真的被送到精神病院去“活受”了。

不过，也有例外，我的一篇小文也曾起到过意想不到的作用。有一次我看到一条消息，说某村一恶棍仗着亲戚在派出所当民警，活生生地把一户“留守妇女儿童”赶出家门，霸占了人家的房产。乡派出所、县公安局均不予理睬，弱妇幼子无家可归，只好四处流浪。对此，我极端震怒，当即写了一篇痛斥“公安败类”的文章。文章发到网上后，阅读量迅速蹿至万计，众多网站转载，跟帖如雪，呼吁严惩“公安败类”。第三天，来了一个陌生的电话，自称姓刘，湖南某企业老总，说道：“非常感谢您，您的那篇骂‘公安败类’的文章写得太好了，给我姐姐一家人鸣了冤屈，真不知道如何谢您是好！”半个月后的一天上午，一个身着“制服”的年轻人走进我们的办公室，我的位子在走道旁，他向我问道：“请问石飞老师在吗？”我当即起身答道：“我就是石飞。”我把他引进接待处。他自我介绍说：“我在南京工作，跟刘总是同学。我是受刘总委托，专门来答谢您的。您的文章为刘总的姐姐家庭伸张了正义，促进了问题解决。”他边说边从包里抽出一个信封，里面装着厚厚的一沓百元大钞，

看样子至少有三五十张。“这是刘总的一点心意……”当时，我只觉自己的人格有一种被亵渎的感觉，决绝地把“厚信封”塞回了他的皮包，并郑重表明：“我写文章纯粹出于道义，我若收了这个钱，就等于把作家的良心卖了。”

我以为，无论哪个文学艺术行当的创作者，唯有恪守独立人格，坚持道德良知，秉承公平正义，张扬批判精神，其作品才有灵魂和生命，否则，即便是洋洋数十数百万言、冗冗数十上百集的所谓“鸿篇巨制”，无关社会弊端和民众痛痒，也只是一摊文化垃圾，远不及一篇让老百姓读罢拍手称快的千字小文有意义有分量。

走过了几十年的业余创作之路，写过诗歌、小说、散文、杂文、寓言、童话，尽管没有什么“辉煌”可言，但都是由衷的真话实话，都是为民众代言，从来没有“御用调”和“巴儿腔”，这也是我作为一个写作者引以为无愧和自慰的。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于南京

目　　录

自序 …… 1
“三大件”风波 …… 1
警惕缓缴社保费刮风 …… 4
金融危机不是侵权的“挡箭牌” …… 7
警惕“培训骗子” …… 10
时艰之际话维权 …… 13
说“两位美眉营业员” …… 16
“弹性退休制度”的确有点美 …… 19
警察叔叔真好 …… 21
李鸿章那口痰与武大伟“文化差异论” …… 23
“熬老鹰” …… 26
愧赧的记忆 …… 30
让警察戒掉刑讯逼供毒瘾 …… 34
反思“逯氏语录” …… 39
“盲人摸象”与“群众监督” …… 43
“任何人任何事都受监督” …… 47
法律断裂必然腐败丛生 …… 51
“软监督”与“硬监督” …… 54

酒文化之殇及酒驾、醉驾 …… 58
低保财产 PK 官员财产 …… 61
公车成了官员的“摇钱树” …… 64
保洁员为什么无处栖身 …… 66
职工遭遇侵权“娘家人”哪里去了 …… 68
我们该为讨薪获罪的农民工做点什么 …… 71
党委政府丢不起这个人 …… 74
小议“席卡” …… 76
又一个反腐“盲点” …… 79
“小金库”缘何“野火烧不尽” …… 81
官仓硕鼠是怎样炼成的 …… 85
天价礼品——官场的“毒品” …… 88
“国考”高烧乃社会不公之怪胎 …… 91
同工同酬的 N 个坎 …… 94
“富二代”党支部不建也罢 …… 97
给昆明铁规治公车私用一些掌声 …… 100
事实劳动关系：维权的防线 …… 103
荣耀与愧疚 …… 105
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莫变成部门摇钱树 …… 108
己所不欲勿施于保姆 …… 112
少耍些“老子查儿子”的把戏 …… 114
职工权益需要官员“乌纱帽”抵押 …… 117
面对特大恶性凶案我们该警醒了 …… 120
农民工讨薪求助要采取首接负责制 …… 124
莫让神女悲凄 …… 127
工人养老金就该比官员低一等？ …… 132

政府面对高房价不妨“无为而治” …… 135
缓缴企业社保费不能牺牲职工利益 …… 138
“不好意思抓人”的多重悲哀 …… 140
治警的“紧箍咒”贵在“紧箍” …… 143
“娘家人”不能变当“红娘” …… 146
偷拆民房该当何罪？ …… 149
“中国第一执行局长”沦为巨贪的警示 …… 152
为“镇官”当“村官”吃饭而忧 …… 154
张春贤 PK 官场“潜规则” …… 156
营造尊重底层劳动者的社会氛围 …… 159
法官冤案被发言人越描越冤 …… 162
违章建筑何以野火春风 …… 166
高铁上座率 2000％又如何？ …… 168
谁来解农民工的文化娱乐饥渴？ …… 171
亟需对劳务派遣进行专项整治 …… 174
落实带薪休假需要铁规 …… 178
工会要靠维权实际行动凝聚职工 …… 180

“三大件”风波

手表、自行车、缝纫机这三样东西，对于改革开放了30年的现在中国民众来说，完全可以用“不屑一顾”和“不足挂齿”来形容，其30年前的那种久盛不衰的时髦风光已经荡然无存了。手表嘛，机械的电子的五花八门，贵贱不一，随处有卖。有了手机看时间，许多人嫌麻烦碍事不再愿意把那个劳什子往手脖子套了。缝纫机的下场就凄凉了，多数人家将其“扫地出门”，大人小孩的衣服都到商店买现成的，还要那个赘物干吗？自行车全面彻底普及了，无论城乡，哪个家庭都有好几辆。

在改革开放之前，手表、自行车、缝纫机被普遍称之为“三大件”。需要特别声明的是，这里所说的手表，并非什么中高档的名牌货，而是泛指30元一块南京产的“钟山表”之类低廉品种。物以稀为贵，在那时候，“三大件”可是个人家庭富裕和地位的象征，闺女出嫁儿子娶媳非得千方百计弄到这三样方能显得出体面。“三大件”于基层党委政府，则成了议事的重要内容，乃至权力争锋的焦点和“班子”矛盾的诱因。我所遭遇的那场“三大件”风波，竟然成了我仕途倒运的拐点，以致终生难忘。

1974年，是我结束知青苦旅破格返城的第四个年头，在人民公社当专职新闻干部兼做公社秘书。那年夏天，县上分下来一批永久牌自行车、钟山牌手表、蜜蜂牌缝纫机，每样20件左右。货由公社供销社从县商业局统一购进，按照公社的分配方案销售，没有盖着公社公章的文字通知，供销社无权处理一件。当时，公社党委书记调出，暂时空缺，县委指定一位“三八式”的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一天上午，“准一把”看了县里的“三大件”分配通知，亲自动笔拟了分配名单，然后把分配名单递给我，交待说：“当前生产很忙，不开会研究了，你就按照这个通知各家去买吧。”我于是遵照“准一把”的手谕给供销社发了书面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各单位前往购买。

中午时分，我正在公社办公室给社员处理诸如外出证明、户口迁移等常规事务，长条椅上候着一排人。突然间，政工书记怒气冲冲地走进来，对我泼口顿呵道：“是你当家把‘三大件’处理了的?”我随手从抽屉里拿出“准一把”亲笔拟的分配名单给他看，并解释说：“我哪有这个胆。”他竟然暴怒起来，一边拍砸我的办公桌台板，一边训斥：“为什么不研究，为什么不通过我?”

我瞧着被拍烂了的玻璃台板，周身热血骤然冲上脑门。当时我20出头，血气方刚，何况生性耿直，哪里受得了这套无理的憋屈和欺讹，于是把桌上的算盘抓起来往地上一掼，算盘珠子满地乱滚：“为什么？你问一把手去!”政工书记转身离开，扔给我一句话：“你要给我检讨!”

我是奉“一把手”之命行事，何错之有？不是让我检讨吗，好，我写！于是我就把事情的经过及政工书记争权夺

利、杀鸡儆猴的用心尖刻地叙述剖析一遍。晚上，我见政工书记回来了，就把所谓的检讨书送到他门上。话不投机，两人当即大吵起来，从他家门口一直吵到办公室门前，引来公社机关干部和隔壁社办厂的职工几十口人围观看热闹。

结果，我成了这场风波的牺牲品。因为恶人先告状，第三天县里就下了调令，要我限期报到，另行分配工作。我觉得自己太冤，就去找县委书记鸣屈。因为当时的县委书记在“文革”高潮时曾经在我们公社躲过风，恢复工作后经常过来，所以熟悉。没想到，县委书记抢在头里挑明了：“石飞呀，事情我都知道了，不怪你。不过，人家是副书记，那就只能动你了。”

真是官场无真理可言，这个“潜规则”一下子夭折了我的仕途。从此梦破，潜心从文，把本职工作当业余（就这也总是部门业务的佼佼者），把读书、写东西当主业。什么狗屁“三大件”，现在想起来就想笑，什么玩意儿。“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古之名言不无道理。

（2008.12.6.写，《宿迁日报》2008.12.21.发表）

警惕缓缴社保费刮风

日前，人保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通知》，其中一项措施：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09年之内，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人民网2008年12月22日）。

席卷全球的国际金融危机给我国企业的确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企业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资金空前紧张，有的甚至面临停产关门。在此特殊的“时艰”期内，国家出台措施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完全及时和必要。这的确是一项化解危机，保增长，扩内需，帮助企业度“时艰”的有效的救助办法。这对于那些急需扶持救助的困难企业来说，无异于“及时雨”和“雪中炭”。

不过，有一种“国情”，我们不能忽视。由于我国法制建设尚处完善和强化的过程之中，加之企业的逐利本性所致，相当一部分企业经营者缺乏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觉性、积极性，而是想方设法逃避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责任、义务。他们或恶意瞒报职工人数和缴费基数，或经

营很好故意哭穷拖欠，或财大气粗硬顶拒缴。企业拖欠社保费，尤其是拖欠养老保险费的现象，一直比较普遍严重，在前些年经济大环境很好的情况下，媒体就报道过，一些地方养老保险费拖欠比例高达60%以上，养老金收不敷出，“红灯”高悬。可以想见，这些企业看到了允许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红头文件，岂不拣到了“有理的票子”、“合法的借口”，他们势必会千方百计地去钻缓缴的政策空子。而缓缴社保费，一旦被视作逃避法定责任义务的“合法手段”，一旦成为争相攀比的目标，那就会很快蔓延成风。自打社会保险制度改革20多年来，社保费征缴一直被社保部门视为“畏途”、称之为最头痛的工作。若是这回乘机缓缴风飚起，那么，这项最头痛的工作将会更加艰难和头痛，原本拖欠的陈账势必迅速攀升。我国社保制度的机制是以“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为主”的义务与权利对等的形式，社保费征缴的滑坡，尤其是养老保险费的严重拖欠，社保基金收不敷出，特别是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加大，必然要威胁广大劳动者权益的保障，甚至影响社会安定。

各级政府及其社保部门，必须汲取这方面的教训。社保费的负担对于企业来说，一般仅占工资总额的20%多一点，只要是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工资照发的企业，社保费都是可以付得出的。所以需要谨防企业“胡乱吆喝”，相互攀比，横刮“缓缴风”，影响社会保险事业稳定和发展。为此建议：其一，对于缓缴社保费，政府必须慎之又慎，严格把关，从严控制。要制定量化的便于操作的“缓缴社保标准”，向社会公开，接受各界监督。

其二，企业困难与否，是否应该缓缴，本企业的职工最

了解情况，最有发言权。所以，企业申报缓缴必须事先经过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同意。要把它作为一条硬杠。

其三，防止企业转嫁缴费义务，非法加重职工负担。目前盛行这样一种“潜规则”：拖欠养老保险费的企业，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时，要为企业缴清所拖欠的保险费。这种做法，不仅违反劳动法律，侵犯职工权益，而且激励和滋长企业的拖欠冲动。所以，困难企业在经过批准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间，职工办理退休，社保部门不得强制职工替企业代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视同缴费，计发退休养老金。

（2009.1.4.写，《汕尾日报》2009.1.6.发表）